

英德市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英城执罚字〔2026〕5号

(自然人)姓名: 邓;

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; 4418221 530

住所(地址): 英德市英城街道 号

本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对邓; 未取得用地手续擅自占用土地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,你(单位)于 2018 年起,在英城街城北居委会(八中对面安置区)处,有未办理用地手续,擅自占用土地搭建铁棚及硬底化水泥地面的行为。经测绘,你(单位)该地搭建铁棚及硬底化水泥地面占地共 153.06 平方米,建有一层,建筑面积为 153.06 平方米;经英德市自然资源局核查,该地现状地类为:140 平方米为农用地-林地(二级类)-有林地(三级类);13.06 平方米为建设用地(一级类)-住宅用地(二级类)-城市(三级类)。(以上数据存在自然资源局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的四舍五入,为避免争议,农用地(有林地)取 140 平方米,建设用地(城市)取 13.06 平方米;该地块数据以 2017-2018 年年度变更调查数据进行量算;经核对《英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10-2020)》,该地块规划用途 0.0153 公顷为城乡建设用地,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该地块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。该用地红线在英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10-2020 年)数据库中不占永久基本农田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询问笔录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测量报告（建筑类）、近3年卫星影像图、用地分类面积统计表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订）第四十四条、五十九条的规定。

本单位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1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英城执罚告字〔2026〕5号）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对此，你（单位）未提起陈述申辩意见，未要求举行听证。

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修订）第七十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修订）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按照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》（2012年版）“一、土地类 序号1：违法违规行为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；裁量情形：非法占用一般农用地，造成不良后果的、违法占用未利用地、建设用地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裁量基准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；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擅自占用土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处罚标准：违法占用一般农用地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；违法占用未利用地、建设用地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可以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下罚款”的自由裁量标准，本单位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153.06 平方米；
- 2、并处所占用农用地（有林地）每平方米 15 元、建设用地（城市）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；即处 $140*15+13.06*10=2230.60$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仟贰佰叁拾元陆角）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林永银

联系电话：0763-2281601

联系地址：英德市富强路 78 号英城街道办事处

英德市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

2026 年 1 月 20 日

